

独断与考索

《儒林外史》研究

陈美林 /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独
断 与 考
索

《儒林外史》研究

陈美林 / 著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独断与考索:《儒林外史》研究/陈美林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 - 7 - 100 - 09992 - 9

I . ①独… II . ①陈… III . ①《儒林外史》—小说
研究 IV . ①I207. 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422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为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项目成果

独断与考索
——《儒林外史》研究
陈美林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市 艺 辉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09992 - 9

2013年12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2

定价: 89.00元

目
录

上 编 作家论

吴敬梓身世三考	3
吴敬梓家世杂考	14
“让袭” 小议	20
吴敬梓的父亲究竟是谁	26
吴敬梓生平文献资料的引用、解读和考辨	43
关于吴敬梓应征辟问题	59
略述康熙《全椒志》中有关吴敬梓先世资料	68
陈毅及其《所知集》中涉及的有关吴敬梓交游资料	73
吴敬梓与甘凤池	84
秦淮水亭的史地考索	89
吴敬梓修先贤祠考	101
略论吴敬梓的“治经”问题	106
颜李学说对吴敬梓的影响	119
魏晋六朝风尚和文学对吴敬梓的影响	131
隆礼与崇孝——四论魏晋风尚对吴敬梓的影响	145
吴敬梓的门阀意识	157
吴敬梓和释道异端	171
吴敬梓和戏剧艺术	183
吴敬梓和科学技术	194

吴敬梓的家世对其创作的影响

205

中 编 作品论

《儒林外史》是我国文学史上第一部

反映知识分子生活的长篇小说	221
吴敬梓笔下的盐典商人及其与文士之关系	235
试论吴敬梓对科举制度的批判及其 对知识分子出路的探索	248
试论《儒林外史》对封建道德的暴露与批判	260
论《儒林外史》中的势利描写 ——纪念吴敬梓逝世 250 周年	275
论《儒林外史》中的师生关系 ——《儒林外史》中士人性格与命运探索	290
“兄友弟恭”的理想与“兄弟参商”的现实 ——《儒林外史》兄弟群像所体现的 士人性格与命运	301
论《儒林外史》人物的性格	312
试论《儒林外史》中人物的进退场	325
试论《儒林外史》的结构艺术	336
论《儒林外史》的讽刺艺术	358
谈《儒林外史》的景物描写	380
试就卧评略论《儒林外史》的民族特色	383
试论吴敬梓的生活环境与《儒林外史》的地域特色	392
论《儒林外史》“幽榜”的作者及其评价问题	408
古籍校勘与文学作品解读	423

下 编 研究史论

略评胡适对《儒林外史》的研究	437
鲁迅与吴敬梓	455

《儒林外史》卧评略论	463
《儒林外史》齐评略论	476
《儒林外史》张评略论	487
《儒林外史》黄评略论	499
二百余年来《儒林外史》研究之回顾	509
《儒林外史》前言有四稿	529
吴敬梓思想面貌寻踪纪略	
——吴敬梓思想构成研究之回顾	533
“铸鼎像物”，“遗貌取神”	
——《儒林外史》人物形象研究之回顾	545
吴敬梓研究资料的发掘与利用	560
再议吴敬梓研究资料的发掘与利用	572
《儒林外史》评点研究与实践的回顾与思考	586
论《儒林外史》研究与《儒林外史》研究的研究	597
“知人论世”、“见从己出”和“法不前定”	
——《吴敬梓研究》出版 20 周年回顾	606
“通作者之意，开览者之心”	
——以传统形式研究《儒林外史》的回顾	615
“设情以位体”	
——《吴敬梓评传》出版 15 周年回顾	631
代跋：陈美林先生的学术道路及其贡献（李忠明）	640
作者附语	657

上 编



作 家 论

吴敬梓身世三考

第一部《吴敬梓年谱》是胡适在 20 世纪 20 年代所作。在年谱中，胡适搜集了不少资料，对吴敬梓的家世和生平作了一些考索，有一定的贡献，对后来学者也很有参考价值。但由于材料和治学方法的局限，关于吴敬梓的家世和生平，也作了一些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论断，例如对吴敬梓的父亲是谁、吴敬梓考取秀才的年龄以及吴氏家族纠纷的性质等问题的论说，间有失实或不足之处，并不完全可取。但这些论断至今仍被一些著作所袭用，因而对这几个问题作进一步考索，很有必要。当然，有些问题的最后结论，仍有待于文献的不断发掘才能做出来，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根据今天已经掌握的材料作一些必要的考证，进行合理的推断。

一 关于吴敬梓的父亲问题

吴敬梓的父亲是谁，在吴敬梓自己的文集中没有明确的记载，在吴敬梓朋友的文集中也鲜有提及。胡适从吴敬梓的《移家赋》中找到他父亲曾任“赣榆教谕”的记叙，然后又在《全椒志》里“寻出”一个“做过江苏赣榆县的教谕”吴霖起，从而主观地断定吴霖起就是他的生父。由于胡适弄错了他们之间的复杂关系，这就影响到对他进学年龄的推定和对他家族纠纷性质的分析，所以必须首先解决他生父是谁的问题。

根据对有关方志、墓志铭和文集的考辨，吴敬梓的父亲是吴雯延，吴霖起不是他的生父，而只是他的嗣父。

朱绪曾在《国朝金陵诗征》卷四十四中说：

敬梓，字敏轩，上元人。全椒廩生。有《文林（木）山房集》。始祖转，自六合迁全椒。曾祖国对，顺治戊戌第三人及第，官侍读。祖旦，以文名。父雯延，诸生，始居金陵。乾隆初，诏举博学鸿词，上江督学郑某以敏轩应，会病不克举。江宁黄河云“吴聘君诗如出水芙蓉，娟秀欲滴”，“词亦白石、

玉田之流亚”。

这里明白无误地记载吴敬梓的父亲是吴雯延，而且全椒吴家是从雯延开始寓居金陵的。朱绪曾是南京有名的藏书家“开有益斋主人”，交游也十分广泛。陆心源说他“无书不览，藏书甲于江浙”，称赞他所作的《开有益斋读书志》是“仿《郡斋读书志》之例，而精核过之”。^①他是道光二年（1822）举人，其中举时间距吴敬梓之死虽有六十八年，生年当更早，因而其说是具有一定根据的。特别是朱绪曾作小传时，已看到《文木山房集》，所引黄河的评论即出自黄河为《文木山房集》所写的序言。小传除将“文木山房”误为“文林山房”、“转弟”夺一“弟”字而外，其余所述是可信的。这还可从程廷祚的著作中找到证明。

程廷祚长于吴敬梓10岁，两人交谊甚深。他也是安徽籍而流寓南京的。在南京，两人时相过从，他曾替吴敬梓的《文木山房集》写过序，在自己的《青溪文集》中还收有给吴敬梓的信，他对吴敬梓是十分了解的。吴敬梓的姐姐去世，曾请他写过《金孺人墓志铭》，铭文中说：

节妇金孺人，姓吴氏，全椒人也。自幼以文学雯延之女，子于从父赣榆县教谕霖起。曾祖国对，官至翰林院侍读。祖旦，文学。其本生祖以上不具书。孺人在室，以孝谨称。年二十二，适滁州文学金绍曾。……生男二女一，后先俱殇。……乾隆五年七月初九日卒，年四十七，后绍曾十有九载。……嗣子为鼐，以某月某日葬孺人于某山。弟敬梓，持所为传诣余，泣而言曰：“吾鲜兄弟，姊又无子，后虽得旌，尚未有日，子其志焉！”^②

从这里可以知道金孺人是吴敬梓的姐姐，死于乾隆五年（1740），卒时47岁（是年敬梓40岁，小于其姐7岁），是秀才吴雯延的女儿而过继给吴霖起，曾祖吴国对，祖吴旦，而本生祖却“不具书”，从这一段话里可以明白：吴旦只是金孺人嗣父吴霖起之父，不是金孺人亲祖，金孺人既然已经过继给吴旦之子吴霖起为女，当然“本生祖”不便“具书”；其亲祖为吴旦之亲弟吴勣（详下），同为曾祖吴国对之子，所以“本生祖以上”因前文已提及，此处就不必再“具书”。以程廷祚的铭文和朱绪曾的小传相比推求，可以知道吴敬梓和他姐姐一样，原是吴雯延的子女而过继给吴霖起的。

^① 陆心源：《开有益斋读书志跋》，《仪顾堂题跋》卷五。

^② 程廷祚：《青溪文集续编》卷八，道光刻本。

吴雯延是谁，为什么要将他的子女过继给吴霖起？这可从陈廷敬写的《翰林侍读吴默岩（国对）墓志铭》中得到答案。陈廷敬与吴国对同是顺治十五年（1658）孙承恩榜进士，吴国对是探花，陈廷敬后来入阁大拜。在康熙三十年（1691）会试时，吴国对的侄子吴昺考取榜眼，陈廷敬则以户部尚书身份担任这次会试的总裁。他对全椒吴氏是十分了解的，他作的《吴国对墓志铭》当然确实可信。铭文说：

（吴国对乃）孙承恩榜进士。……君之子旦贤而有文亦死。余与君相见于京师，君鬓发飒然皆白，其意气亦衰矣。谓余曰：‘旦之死命也夫。’……君初娶陈氏，赠安人；继娶汪氏，封安人，先二年卒。男子三人：旦，考授州同知，先卒；次勣，国学生，俱陈安人出；次昇，戊午举人，女子二人皆适世家子，俱汪安人出。孙男五人：长霖起，旦出；次霄瑞、次霜高、次霁远，俱勣出；次露湛，昇出。孙女六人。君以庚申十一月一日卒于扬州寓舍，年六十有五。^①

从铭文中可知吴勣的第三个儿子叫吴霁远。据《广韵》：“延，远也。”《韵会》亦同。霁远即雯延。此外，雯乃雯之误。吴敬梓的父辈，均以“雨”字头命名，各不相重。吴国对一支，名字已见上引陈廷敬铭文。吴国龙一支，亦以“雨”字头命名，储欣给吴国龙的儿子吴晟写的墓表有记载：

吴君名晟，字丽正，号梅原。……嫡长子曰霞举，贡监生；次雷焕，邑廪生；次霁澍，庠生，俱金孺人出。次霏清，次霑济，庠生；……^②

可知吴国龙的孙子已有用“霁”字命名，所以吴国对这一支就不可能再有“雯”字出现，因而应以程廷祚的铭文和朱绪曾的记载为是。1920年张其浚修《全椒志》选举表中虽有一个吴露湑，也是以“雨”字头命名。但问题在于全椒姓吴的并非全为吴敬梓族人，即如吴凤，在蓝学鉴所修《全椒志》中有两个，一为吴敬梓祖辈，一却并非吴敬梓族人。吴国对是蓝志的主要修纂者，编辑人员有吴晟，校阅人员有吴旦、吴勣、吴景、吴昱、吴昺、吴显，分辑人员有吴暹吉，均为吴敬梓先人。他们参与修纂的《全椒志》，所载吴氏事迹甚详，也最可信，但在志中却并未列入吴露湑，因而这个吴露湑，既不能证明他是吴敬梓族人，便不能否定上述推断。同样，在蓝志中，详细记载了吴氏家族中有各种功名的人员姓名，在增生栏中有

^① 陈廷敬：《午亭文编》卷四十五，康熙四十七年林佶写刻本。

^② 储欣：《吴晟墓表》，《国朝耆献类征》卷二百二十一，光绪刻本。

吴霖起、吴雯延，而吴霁远却不见记载。由此亦可反证吴霁远显系吴雯延之误。有吴氏多人参加修纂的《全椒志》所记，当然要比陈廷敬门人林信手写付雕的《午亭文编》更可信。因而铭文中的“霁”应该是“雯”，因形近而误写，霁远应该是雯延。这样就弄清楚吴霁远即吴雯延，是吴敬的最小儿子。

这一问题既已清楚，那么，吴雯延的儿子为什么要过继给吴霖起？第一是吴旦早死，其时吴国对还健在。第二是因为吴旦只留下独子吴霖起。这两点在陈廷敬文中已说得很清楚。第三是吴霖起没有子女，吴敬梓对程廷祚就曾说“吾鲜兄弟”。这样，长房吴旦这一支就面临着绝嗣的局面，因而就必须在同是嫡出的二房吴敬的三个儿子的子女中择人过继给吴霖起。吴雯延排行第三，且子女众多，吴敬梓所说的“吾鲜兄弟”是对嗣父吴霖起这房而言，而在生父吴雯延这房至少有两个哥哥，在《文木山房集》中记有住在“与乌江项王庙相近”的大哥，写有《伯兄自山中来，夜话山居之胜，因忆去秋省兄未及十日而别，诗以志感，得二十韵》。既有伯兄，就有仲兄，兄弟至少三人。雯延可能有两个女儿，否则一般是不会将独生女过继出去的。这样，吴雯延的儿子之一吴敬梓和一个女儿（金绍曾妻）幼时就过继给吴霖起为子女了。程廷祚铭文中说“金孺人”自幼即过继出去；而吴敬梓 14 岁时就随嗣父吴霖起赴赣榆教谕任，可见均在幼时过继给霖起为子女。

现根据有关方志、墓表、文集等材料，将吴氏家族关系列一简表，上限以始迁全椒的吴聪起，下限断于吴敬梓的下一辈。曾祖五支中以亲祖吴国对为主，其余四支除与本文叙述有关稍加排示外，一概从略。（表附后，见第 13 页）

吴雯延是吴敬梓之生父，的无疑义。除上文所征引的材料之外，道光十七年（1837）生的陈可园在《金陵通传》卷三十三为吴娘所作传中也有明确记载：

吴娘字荀叔，号杉亭，上元人。始祖转自六合迁全椒。祖雯延，始居金陵。

父敬梓，字敏轩，以诸生举博学鸿词，病不克赴。娘应乾隆十六年召试举人。但自胡适在《吴敬梓年谱》中作了错误论断以后，后之学者又沿袭其误，造成研究吴敬梓生平的一些疑问，下述两个问题即由此而产生。

二 关于吴敬梓进学年龄问题

吴敬梓进学（考取秀才）是 18 岁，不是 20 岁，也不是 23 岁。

胡适根据“庚戌除夕词”说吴敬梓“20 岁中秀才”是欠当的。所谓“庚戌除

夕词”是指雍正八年（1730）除夕，吴敬梓所写的八首《减字木兰花》，胡适引的是第四首，词说：

学书学剑，懊恨古人吾不见。株守残编，落魄诸生十二年。^①

这一年吴敬梓 30 岁，上推十二年，则为康熙五十七年戊戌（1718），时年 18 岁。这才是吴敬梓考取秀才的一年，而绝不可能是康熙五十九年庚子（1720）20 岁时才进学。胡适的错误十分显然，奇怪的是新中国成立以后一些论文中仍沿用这一错误说法。当然，也有人看出胡适的错误，并加以辨正，然而结论也还可以商榷。他们根据金两铭为吴敬梓三十初度写的诗中，有吴敬梓是在父死后进学的叙述，再从《移家赋》中查出“先君于壬寅年去官，次年辞世”的记载，从而得出吴敬梓是 23 岁进学的结论（壬寅是康熙六十一年，敬梓 22 岁；次年癸卯是雍正元年，敬梓 23 岁）。从此，这一结论为不少文学史著作和研究论文所采用。其实这一结论也是欠当的：一是与吴敬梓的自叙 18 岁进学显然矛盾，二是按照清代科举制度的规定来说也是不可能的。在清代，童生要取得秀才资格，必须通过学政主持的科岁考才行。而学政一般于子、卯、午、酉之乡试年八月，由京任命赴各任所。任期三年，到任后第一年即丑、未、辰、戌年举行岁考；第二年即寅、申、巳、亥年举行科考。在三年任期中主持两次考试。科岁考的任务大致相同，一方面从童生中选取秀才，一方面对秀才进行甄别考试。科考还要选拔优等秀才参加高一级的乡试，谓之“录科”。如说吴敬梓 20 岁进学，其年为庚子，23 岁进学则为癸卯年，这两年均无科、岁考，所以是不可能的。而 18 岁进学，则适逢戊戌岁考年。因此吴敬梓的自叙是可信的，即 18 岁考取秀才。

那么，金两铭的诗和吴敬梓的《移家赋》是否可靠呢？金两铭与吴敬梓为表兄弟，其兄金策且与敬梓为连襟，三人关系很密切，是不会记错的。《移家赋》出自吴敬梓本人，更不会误记。问题就在于吴敬梓既有生父吴雯延，又有嗣父吴霖起，金诗和吴赋各叙一人，本不相关。且看金两铭诗：

三河少年真皎皎，风流两字酷嗜贪。无何阿翁苦病剧，侍医白下心如惔。

会当学使试童子，翁命尔且将芹探。试出仓皇奉翁返，文字工拙不复谙。翁

^① 吴敬梓：《文木山房集》卷四，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倏弃养捷音至，夜台闻知应乐耽。青衫未得承欢笑，麻衣如雪发鬢鬟。^①

诗中说吴敬梓“侍医白下”，而朱绪曾、陈可园记载中就有雯延寓居金陵的事。再参以吴敬梓族兄吴檠为吴敬梓三十初度所作的诗中，有“汝时十八随父宦，往来江淮北复南”的记叙，可以知道金两铭诗中“弃养”的“阿翁”，乃是生父吴雯延；也正因为雯延“病剧”，吴敬梓才从嗣父任所赣榆赶来南京“侍医”，所谓“北复南”是也。按照封建宗法制度，过继出去的子女当嗣父健在时，是不能为生父守制的。但现实生活中人与人的关系极为复杂。首先是封建统治阶级随时都在破坏自己定下的道德标准，并不恪守；其次是血亲关系决不可能被继承关系所完全排除，有时社会舆论也不容许一个嗣子完全按照统治阶级“为人后即为人子”的宗法道德标准行事。《儒林外史》中关于过继问题就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描写：严贡生为了劫夺亲弟严监生的遗产，在过继问题上表现了极其丑恶的品质。他不择手段地逼迫弟媳，甚至到处上告。他的过继是为霸占遗产，心目中根本没有守制不守制的问题。另一处是戏子鲍文卿，为了解救秀才倪霜峰的穷困，将其子倪廷玺过继为己子，而表现了一些下层人民的优秀品德。当倪霜峰去世后，“鲍文卿又拿出几十两银子来替他料理后事，自己去一连哭了几场，依旧叫儿子（廷玺）披麻戴孝，送倪老爹入土”。拿吴敬梓亲笔所描写的情景，去对证金两铭的诗作，可以断定吴敬梓虽然过继出去，仍有可能依然为去世的生父披麻戴孝。金两铭写诗时只是描写实际情景，是不会考虑符合不符合宗法制度的规定后才下笔的。因而诗中写的确是“始居金陵”的吴敬梓生父吴雯延。在清代，已出继之子为生父守制事，并非绝无仅有，此处不一一列举。

《移家赋》中所记癸卯年去世的父亲，才是嗣父吴霖起。赋中先写他的任教情况“春夏教以诗书，秋冬教以羽籥”；接着写他“捐资破产修学宫”的事迹；下面就是“归耕颍上之田，永赴遂初之约”，用欧阳修致仕居颍州撰《归田录》和孙绰居于会稽写《遂初赋》的故事，表明他的辞官归里；最后则是“贤人则岁在龙蛇，仙翁则惟遗笙鹤”，用《后汉书·郑玄传》和《列仙传》中蓝采和的故事，说明他的去世。叙述嗣父从任教到辞职之后即归乡里，没有卧病南京的一段生活。病卧南京的确是吴雯延，朱传虽说他“始居金陵”，并未说他有房产。从他借居道院读书，吴敬梓移家以后自己购买居屋来看（参见《吴敬梓“秦淮水亭”考索》），

^① 金两铭：《为敏轩三十初度作》，见金集《泰然斋诗集》卷二附，道光二十六年重刻本。

他“居金陵”还是寄寓性质，病重之后，要赶快返里，归正首丘，所以吴敬梓才“仓皇奉翁返”。再说，“颍上之田”一般虽泛指，但总是指的乡里，而不可能指大都市南京。同时此处用“颍上”一典，也很切合吴霖起从江苏赣榆回到乡里全椒的情况，颍上正是安徽颍州府所属^①。吴敬梓在《赠真州僧宏明》诗中所说自己“十四从父宦，海上一千里”，也就是跟从的吴霖起。这还可以从金榘的诗中找出佐证，金诗说：

我前叱曰勿复语，我三十时尔十三；是年各抱风木恨，余方招魂来湖南；
见尔素衣入家塾，……旋侍家尊到海筮，斋厨苜蓿偏能甘。^②

“海上”、“海筮”，都是指的地处海滨的赣榆；而“斋厨苜蓿”正写的是教谕生涯。由此可知，吴敬梓 14 岁时随嗣父吴霖起赴赣榆教谕任，在 18 岁前后因生父吴雯延在南京病重，赶来“侍医”。此时正遇上岁考，乃去应试。捷报传来，雯延已经病逝。这时吴霖起尚健在。

经过这样的梳理，可以明白：说吴敬梓 23 岁进学的错误根源，乃在于相信胡适“考证”的吴霖起是吴敬梓的父亲，因而把金两铭诗中所记的生父吴雯延与《移家赋》中所记的嗣父吴霖起相混淆所致。但从吴敬梓进学年龄的错误推断中，又反过来证明吴敬梓确实既有生父又有嗣父。

三 关于吴氏家族纠纷的性质问题

由于吴敬梓有亲子、嗣子的双重身份，在宗法制度财产继承问题上，容易引起矛盾。因而争夺遗产的继承权，这个地主阶级内部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问题，就成为吴氏家族纠纷的主要内容。

可是胡适却说“吴敬梓的财产是他在秦淮河上嫖掉了的”，因而引起族人不满，似乎这就是吴氏家族纠纷的原因。这一论断，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一些文章中还隐约出现，认为是吴敬梓把祖上的遗产“花得精光”，“挥霍光了”，“花费得很快”。这实际上是以生活作风的叙述替换了社会关系的分析，从而也遮掩了地主阶级争权夺利的丑恶本质，因此就不能正确地剖析吴氏家族的纠纷，也就不能正确地考

^① 《清史稿·地理志》。

^② 金榘：《泰然斋诗集》卷二。

察吴敬梓中年以前的生活、思想，这就不利于深入研究吴敬梓的思想发展历程。

吴氏发家史，除了《移家赋》中有所记叙外，大学士李霨替吴国对的“孪生”兄弟吴国龙写的墓表，也可供我们稽考。李霨作的《清礼科掌印给事中吴公墓表》应该是可信的，因为李霨曾担任吴国对考上探花的顺治十五年（1658）的会试总裁。墓表说：

公讳国龙，先世居东瓯，高祖聪迁江宁之六合。又迁全椒，遂为全椒人。

曾祖凤；祖谦；父沛，以公贵赠如其官。……公（沛）为诸生，博学负才名，屡应省试不售。淮南学者多游其门，称为海若先生。

由此可知，直到吴沛时，吴氏尚未发家。吴国龙自己也说“臣父生员吴沛，力学好修，穷年攻苦，未博一第，赍志而歿”^①。但吴沛是一个对八股制义深有研究的教书匠，他命次子国器“主持家政”，其余四子专攻举业，结果都考上进士。李霨墓表又说：

（吴国龙）兄弟五人，登制科者四人。国鼎，公同榜进士；国缙，壬辰进士；国对，戊戌进士，官翰林侍读；公其季也。……一门贵盛，乡里以为荣。^②
吴敬梓曾祖吴国对且是探花，先后典试福建、提督顺天学政；再加上他擅长书法，“兼右军、松雪之长，碑版存者，士人多拓之”^③，声名更是显赫，其门下多有显达之士，如李光地等^④。从此，吴氏也才发达起来，占有大量土地、房屋和奴仆，成为官僚地主家庭。到祖辈时，吴国龙的儿子吴晟是进士，吴昺是榜眼；吴国对的儿子吴旦是增生，考授州同知，吴勣也是增贡，考授州同知，吴昇则是举人。吴旦的儿子吴霖起是拔贡，吴勣的儿子吴雯延是秀才，功名最小。吴氏发家后，地主阶级内部财产和权利的再分配问题就产生了，这就是《移家赋》中所说的“君子之泽，斩于五世”，从吴沛起到吴敬梓止，正好五代。其实还不到五代时，吴旦死后，即有族人向吴勣提出“析产”，而吴勣则“泣谢不许”^⑤，可见这种争夺是不断进行的。

吴勣的“泣谢”只能搪塞于一时，它终究不能克服地主阶级贪婪的财产占有欲，“再分配”是必然趋势。遗产的继承问题，终于在吴敬梓的生父和嗣父先后去世

① 蓝学鉴：《全椒志》卷十三，康熙十六年刻本。

② 蓝学鉴：《全椒志》卷十六。

③ 张其浚：《全椒志》卷十，民国九年刊本。

④ 方嶟：《文木山房集序》。

⑤ 张其浚：《全椒志》卷十一。

后爆发。《移家赋》中所谓“嗟早年之集蓼，托毁室于冤禽”可证（集蓼，见《诗·蓼莪》，谓父母皆亡；毁室，见《诗·鵲鵙》，谓弱者强凌）。此外，吴檠诗云：“浮云转眼桑成海，广文身后何嗜含？”这就是说父亲死后家中即发生纠纷。吴檠诗接着又云：“他入人室考钟鼓，怪鵙恶声封狼贪。”^①（钟鼓，见《诗·山有枢》“宛其死矣，他人是保”；怪鵙，见《诗·鵙鵙》“既取我子，无毁我室”。）这就说明纠纷的性质在于争夺财产。

在这场争夺中，吴敬梓处于所谓“弱肉”的地位，“饕贪”的是他的叔伯和堂兄弟。一方面，吴敬梓是长房吴旦的独孙、吴霖起的独子，从宗法制度讲，是遗产的当然继承人，可以多占利益；但他又是嗣子而非亲子，各房对这份遗产也都有染指之意。另一方面，他又是二房吴勣的亲孙、吴雯延的亲子，出继后虽不再有继承权，但先人的遗赠、血亲间的不动产以外的授受仍是可能的。雯延尚有霄瑞、霜高二兄即敬梓的叔伯辈，吴敬梓还有许多堂兄弟，在他们看来，敬梓既已过继出去，就和二房无涉，不能再来均沾物质利益。这种种关系，就使得有“亲子”、“嗣子”双重身份的吴敬梓处在遗产纠纷的漩涡中心，成为遗产争夺战的矛头所向。

在这场纠纷中，叔伯和堂兄弟的步步进逼，引起了吴敬梓的极大愤慨，他在《移家赋》中感叹“淳于恭之自筮不见，陈太邱之家法难寻”。据《后汉书·淳于恭传》，淳于恭之兄“崇卒，恭养幼孤，教诲学问，有不如法，辄反用杖自筮，以感悟之，儿惭而改过”。陈太邱指曾为太丘长的陈寔，据《后汉书·陈寔传》，“寔在乡间，平心率物。其有争讼，辄求判正，晓譬曲直，退无怨者。至乃叹曰：宁为刑罚所加，不为陈君所短”。吴国对陈寔就十分推崇，说“有一陈太丘在乡，一乡遂慕为长者”^②。吴敬梓在《移家赋》中引用这两个故事，就是说在遗产争夺的纠纷中，叔伯之中没有一个能像淳于恭那样严格要求自己、抚养子侄，也没有一个能像陈太丘那样排难解纷、处事公正。而在堂兄弟中，却大有“熊虎之状”、“豺狼之音”要灭祖灭宗的越椒一样的人物，也还有像宋恕、宋浑兄弟那样倚势贪暴，以致“相次流贬”，败坏其父宋璟“风教”的子弟。这就是《移家赋》中所说的“若敖之鬼馁而（见《左传·鲁宣公四年》），广平之风衰矣（见《旧唐书·宋璟传》）”。

① 金渠：《泰然斋诗集》卷二附。

② 蓝学鉴：《全椒志》卷十三。